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学生幼儿个人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附加于个人类学生幼儿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未尽事宜，适用主险合同的规定。主险合同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三条 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被保险人为年龄不满 18 周岁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本附加险所涉及被保险人义务，应由其法定监护人承担。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造成第三人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下同）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家庭成员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规定，在保险单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家庭成员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家庭成员的违法行为、犯罪行为、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

（二）被保险人监护人、家庭成员对被保险人的教唆；

（三）自然灾害或其次生原因；

（四）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骚乱、暴动；

（五）行政行为、司法行为；

（六）核爆炸、核裂变、核聚变；

（七）放射性污染及其他各种环境污染。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二）被保险人系精神病人所致的赔偿责任；

（三）被保险人所拥有、照管的动物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未取得驾驶证驾驶、偷开他人交通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机动车、机动船舶、航空器）；

（五）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款；

(六) 精神损害赔偿;

(七) 间接损失;

(八) 在合同或协议中约定应由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家庭成员承担的赔偿责任, 但即使没有这种协议, 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家庭成员仍应依法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九) 保险单中载明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切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附加险下设累计赔偿限额和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等, 各项赔偿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本附加险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 防止或减少损失, 否则, 对因此扩大的损失,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 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 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 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 不承担赔偿责任, 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 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 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收到索赔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 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对索赔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 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 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 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 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 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 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 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 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 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 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 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和保险费收据;

(二) 与本次事故相关的事事故鉴定书或事故证明等;

(三) 有关部门或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书、死亡证明或其他证明;

(四) 二级以上(含)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收据、诊断证明及病历;

(五) 财产损失清单;

(六) 生效的法律文书(包括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

(七)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索赔有关的、必要的,并能证明损失性质、原因和程度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前一条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直接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第三者或其他索赔权利人(以下简称为“索赔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八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与索赔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根据本合同约定,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在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
- (二) 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扣除保险单中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后进行赔偿;
- (三)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含法律费用)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在第十九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并且赔偿时不扣减每次事故免赔额(率),但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20%,保险期间内法律费用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的20%。

如果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同时涉及保险事故和非保险事故,并且无法区分法律费用是因何种事故而产生的,保险人按照本合同保险赔偿金额(不含法律费用)占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全部赔偿金额总和(不含法律费用)的比例赔偿法律费用。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保险赔偿结案后，保险人不再负责赔偿任何新增加的与该次保险事故相关的损失、费用或赔偿责任。

当一次保险事故涉及多名第三者时，如果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双方已经确认了其中部分第三者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可根据被保险人的申请予以先行赔付。先行赔付后，保险人不再负责赔偿与这些第三者相关的任何新增加的赔偿金额。

释 义

第二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一) 保险人：指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家庭成员：指被保险人的近亲属或者在法律上与被保险人存在赡养、抚养、扶养关系的其他成员。
- (三) 第三者：指被保险人及其监护人、家庭成员以外的人。
- (四) 每次事故：指一名或多名索赔人基于同一原因或理由，单独或共同向被保险人提出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项或一系列索赔或民事诉讼，本合同将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在本合同中简称为每次事故。
- (五) 累计赔偿金额：指在实际保险期间内，由保险人负责赔偿的保险赔偿金之和，但不包括保险人负责赔偿的法律费用。